公司代码:600021 公司简称:上海电力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运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咏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83,179,163,496.30 | 80,913,969,430.61 | 80,913,969,430.61 | 2.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758,992,550.60 | 12,748,670,024.82 | 12,748,670,024.82 | 0.0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2,177,233.48 | 480,529,226.67 | 336,143,402.30 | 41.9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5,661,851,818.27 | 4,667,250,918.15 | 4,461,156,286.18 | 21.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099,785.23 | 127,721,472.12 | 73,227,430.76 | -31.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7,405,697.55 | 67,413,271.41 | 67,413,271.41 | 14.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806 | 0.9984 | 0.7091 | 减少0.317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61 | 0.0530 | 0.0342 | -31.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61 | 0.0530 | 0.0342 | -31.89 |

注:上年同期调整为本公司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家电投集团所属的江苏电力,按会计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上年同期形成。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121,687.6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922,495.8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0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00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0.00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0.00 |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0.00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0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615,566.04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0.00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0.0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44,127.1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99,660.61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866,753.09 | |
| 合计 | 9,694,087.68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20,205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90,518,219 | 49.41 | 1,190,518,219 | 无 | – | 国有法人 |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363,292,165 | 15.08 | 363,292,165 | 无 | – | 境外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1,626,132 | 2.97 | 0 | 未知 | – | 国有法人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5,497,356 | 2.3 | 0 | 无 | – | 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538,200 | 1.43 | 0 | 未知 |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5,307,818 | 1.05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0.47 | 0 | 未知 |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1,626,132 | 人民币普通股 | 71,626,132 |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5,497,356 | 人民币普通股 | 55,497,35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53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538,2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5,307,818 | 人民币普通股 | 25,307,818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43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38,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8.85%,主要系本公司所属企业江苏电力、漕泾发电电费收入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1.8%、基本每股收益减少31.89%,主要系煤价同比上升导致本公司下属煤电企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资产交割工作已于2017年11月完成,江苏电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公司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2、收购巴基斯坦KE公司66.40%股份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巴基斯坦KES能源公司持有的KE公司66.40%的股权,可支付对价为17.70 亿美元,并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0.27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6 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落实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待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实施交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运丹 |
| 日期 | 2018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8-22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10,222,2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82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亚洲先生、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10,211,169 | 99.9993 | 11,116 | 0.0007 | 0 | 0.0000 |

2、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10,211,169 | 99.9993 | 11,116 | 0.0007 | 0 | 0.0000 |

3、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10,211,169 | 99.9993 | 11,116 | 0.0007 | 0 | 0.0000 |

4、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10,211,169 | 99.9993 | 11,116 | 0.0007 | 0 | 0.0000 |

5、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10,211,169 | 99.9993 | 11,116 | 0.0007 | 0 | 0.0000 |

6、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365,979 | 99.9185 | 45,922 | 0.0815 | 0 | 0.0000 |

7、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09,366,446 | 99.9468 | 855,839 | 0.0532 | 0 | 0.0000 |

8、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400,785 | 99.9802 | 11,116 | 0.0198 | 0 | 0.0000 |

9、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10,211,169 | 99.9993 | 11,116 | 0.0007 | 0 | 0.0000 |

10、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10,211,169 | 99.9993 | 11,116 | 0.0007 | 0 |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1.01 | 董事候选人:李铁证 | 1,609,322,940 | 99.9441 | 是 |
| 11.02 | 董事候选人:黎圣波 | 1,609,322,940 | 99.9441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6,400,785 | 99.9802 | 11,116 | 0.0198 | 0 | 0.0000 |
| 6 | 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6,365,979 | 99.9185 | 45,922 | 0.0815 | 0 | 0.0000 |
| 7 | 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55,556,062 | 98.4828 | 855,839 | 1.5172 | 0 | 0.0000 |
| 8 |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 | 56,400,785 | 99.9802 | 11,116 | 0.0198 | 0 | 0.0000 |
| 11.01 | 董事候选人:李铁证 | 55,512,556 | 98.4057 | | | | |
| 11.02 | 董事候选人:黎圣波 | 55,512,556 | 98.4057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6项议案《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8项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9项议案《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第10项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夕晖、张志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

公司代码:601126 公司简称:四方股份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秀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383,464,204.98 | 5,508,421,883.21 | -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30,430,921.93 | 3,948,882,173.61 | -0.4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11,005.14 | -178,343,728.58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04,651,968.29 | 468,525,997.91 | 7.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448,569.45 | -19,154,225.96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554,578.47 | -30,167,495.3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7 | -0.50 | 增加0.0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27 | -0.0236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27 | -0.0236 |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77.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08,320.6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6,966.3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538.84 |
| 所得税影响额 | -556,716.47 |
| 合计 | 3,106,009.02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6,415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6,929,706 | 45.1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洪泽君 | 40,378,800 | 4.9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8,196,802 | 4.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317,204 | 2.99 | 0 | 无 | 0 | 未知 |
| 周伟青 | 15,638,500 | 1.9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10,001,452 | 1.23 | 0 | 无 | 0 | 未知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830,800 | 0.96 | 0 | 无 | 0 | 未知 |
| 杨奇逊 | 6,454,680 | 0.7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绪昭 | 4,315,160 | 0.5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赵瑞航 | 3,077,228 | 0.3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6,929,706 | 人民币普通股 | 366,929,706 |
| 洪泽君 | 40,37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78,800 |
|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8,196,802 | 人民币普通股 | 38,196,802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317,2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4,317,204 |
| 周伟青 | 15,638,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38,5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10,001,45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1,45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83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830,800 |
| 杨奇逊 | 6,454,680 | 人民币普通股 | 6,454,680 |
| 王绪昭 | 4,315,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15,160 |
| 赵瑞航 | 3,077,228 | 人民币普通股 | 3,077,22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杨奇逊先生和王绪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和第二大股东;(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注释 |
|---|---|---|---|---|---|
| 预收款项 | 158,507,046.90 | 85,168,036.32 | 73,339,010.58 | 86.11% | 注1 |
| 应交税费 | 9,951,810.09 | 94,211,525.36 | -84,259,715.27 | -89.44% | 注2 |
| 应付利息 | 191,375.84 | 424,972.21 | -233,596.37 | -54.97% | 注3 |
| 少数股东权益 | 2,910,702.12 | 4,695,933.16 | -1,785,231.04 | -38.02% | 注4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000,487.38 | 12,994,572.94 | 5,005,914.44 | 38.52% | 注5 |
| 投资收益 | 3,361,142.25 | 25,915,286.61 | -22,554,144.36 | -87.03% | 注6 |
| 资产处置收益 | 977.35 | 58,285.04 | -57,307.69 | -98.32% | 注7 |
| 营业外收入 | 3,665,286.98 | 13,451,189.31 | -9,785,902.33 | -72.75% | 注8 |
| 营业外支出 | 0.00 | 22.31 | -22.31 | -100.00% | 注9 |
| 所得税费用 | -308,036.17 | -962,437.46 | 654,401.29 | 不适用 | 注10 |
| 少数股东损益 | -1,785,231.04 | -909,088.92 | -876,142.12 | 不适用 | 注11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11,005.14 | -178,343,728.58 | 131,332,723.44 | 不适用 | 注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57,006.29 | -28,067,286.15 | 16,010,279.86 | 不适用 | 注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41,806.26 | 185,979,536.92 | -203,221,343.18 | -109.27% | 注14 |

注1 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86.1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末收到的客户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注2 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89.4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导致年末应交税金余额较大。

注3 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54.9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付贷款利息余额减少所致。

注4 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减少38.0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所致。

注5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38.5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注6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87.03%,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合营企业北京 ABB 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注7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98.3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少所致。

注8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72.7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注9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营业外支出项目。

注10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应税利润上升所致。

注11 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增加所致。

注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客户购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需要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控制新增贷款规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高秀环 |
| 日期 | 2018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与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秀环女士、张涛先生、张伟峰先生、祝朝晖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2和议案3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2和议案3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13)。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与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高秀环女士、张涛先生、张伟峰先生、祝朝晖先生对《关于与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四方蒙华电 | 367.66 | 367.66 |
| | 四方宏海 | 888.16 | 888.16 |
| | 小计 | 1,255.82 | 1,255.82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四川宏海 | 573.13 | 573.13 |
| | 四方宏海 | 891.79 | 891.79 |
| | 小计 | 1,464.92 | 1,464.92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四方电气 | 1,067.49 | 1,067.49 |
| | 小计 | 1,067.49 | 1,067.49 |
| 合计 | | 3,788.23 | 3,788.23 |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四方蒙华电 | 650.00 | 无法预计 | | 367.66 | 0.28 | 业务增长 |
| | 四方宏海 | | | | 888.16 | 0.68 | |
| | 小计 | 650.00 | | | 1,255.82 | 0.97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四川宏海 | | | | 573.13 | 0.18 | |
| | 四方宏海 | | | | 891.79 | 0.28 | |
| | 小计 | | | | 1,464.92 | 0.46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四方电气 | 1,067.49 | | | 1,067.49 | | |
| | 小计 | 1,067.49 | | | 1,067.49 | | |
| 合计 | | 1,717.49 | | – | 3,788.23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方蒙华电总资产为994.46万元,净资产为763.47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48.31万元,净利润为43.71万元。

(2)名称:北京四方宏海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中关村智造大街A座203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检测。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方宏海总资产为15,189.56万元,净资产为72.87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661.06万元,净利润为-404.22万元。

(3)名称:四川四方宏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1栋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不含测绘)、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川宏海总资产为5,549.79万元,净资产为2,121.30 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38.75万元,净利润为220.22万元。

(4)名称: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秀环

注册资本:7098.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四方电气总资产为21,123.31万元,净资产为19,192.18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69.49万元,净利润为6,832.8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四方蒙华电是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四方蒙华电60%的股份,公司监事彭雅琴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蒙华电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四方宏海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四方宏海1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宏海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四川宏海是四方宏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宏海1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川宏海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4)四方电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1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四方电气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蒙华电、四方宏海、四川宏海、四方电气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四方蒙华电购买商品,购买价格预计为650万元,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向四方电气租赁房屋,价格是以其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价格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暂未进行调整,具体详见2016年8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2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房屋资源,并保证公司正常开展工作。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未出席董事情况如下: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高嵩 | 董事 | 因公请假 | 凌文 |
| 米树华 | 董事 | 因公请假 | 凌文 |
| 赵吉斌 | 董事 | 因公请假 | 韩建国 |

1.3 本公司董事长凌文、财务总监张克慧及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2.3的说明。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73,655 | 567,124 | 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13,652 | 301,487 | 4.0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77 | 15.16 | 4.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10 | 24,983 | (52.7) |
|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44 | 23,524 | (44.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9 | 1.26 | (52.7) |
|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6 | 1.18 | (44.6) |
| 营业收入 | 62,979 | 61,062 | 3.1 |
| 利润总额 | 17,482 | 17,685 | (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33 | 12,235 | (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639 | 12,113 | (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8 | 3.84 | 减少0.0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5 | 0.615 | (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5 | 0.615 | (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5 | 0.609 | (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8 | 3.80 | 减少0.02个百分点 |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 |
| 对外贷出款项的损益 | 2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 |
| 所得税影响额 | (3) |
| 合计 | (6) |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于2018年3月31日 | 于2017年12月31日 |
| 按企业会计准则 | 11,633 | 12,235 | 313,652 | 301,487 |
| 调整: | | | | |
|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 570 | 702 | 3,941 | 4,054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12,203 | 12,937 | 317,593 | 305,541 |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主要运营数据

| 运营指标 | 单位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
| (一)煤炭 | | | | |
| 1. 商品煤产量 | 百万吨 | 72.1 | 78.0 | (7.6) |
| 2. 煤炭销售量 | 百万吨 | 108.4 | 113.3 | (4.3) |
| (二)发电 | | | | |
| 1. 总发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66.50 | 59.90 | 11.0 |
| 2. 总售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62.48 | 56.21 | 11.2 |
| (三)煤化工 | | | | |
| 1. 聚乙烯销售量 | 千吨 | 92.0 | 92.8 | (0.9) |
| 2. 聚丙烯销售量 | 千吨 | 81.9 | 85.5 | (4.2) |
| (四)运输 | | | | |
|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 十亿吨公里 | 68.1 | 67.9 | 0.3 |
| 2. 港口下水煤量 | 百万吨 | 58.9 | 67.7 | (13.0) |
| 其中:黄骅港 | 百万吨 | 42.0 | 47.3 | (11.2) |
| 神华天津煤码头 | 百万吨 | 10.1 | 11.0 | (8.2) |
| 3. 航运货运量 | 百万吨 | 24.9 | 22.0 | 13.2 |
| 4. 航运周转量 | 十亿吨海里 | 21.0 | 18.9 | 11.1 |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10,197 |
|---|---|---|---|---|---|---|
| 其中:A股股东(户) | | | | | | 208,036 |
| H股记名股东(户) | | | | | | 2,161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530,574,452 | 73.06 | 0 | 无 | 不适用 | 国家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391,136,798 | 17.05 | 0 | 未知 | 不适用 | 境外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96,614,097 | 3.00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0,027,300 | 0.55 | 0 | 无 | 不适用 | 国家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6,687,416 | 0.29 | 0 | 无 | 不适用 | 境外法人 |
|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036,840 | 0.08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073,508 | 0.07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9,257,986 | 0.05 | 0 | 无 | 不适用 | 国家 |
|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8,374,854 | 0.04 | 0 | 无 | 不适用 | 其他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 7,683,428 | 0.04 | 0 | 无 | 不适用 | 境外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530,574,452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30,574,452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391,136,798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3,391,136,79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96,614,097 | 人民币普通股 | 596,614,097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0,02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027,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6,687,416 | 人民币普通股 | 56,687,416 |
|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036,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36,840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073,508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73,508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9,257,986 | 人民币普通股 | 9,257,986 |
|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8,374,854 | 人民币普通股 | 8,374,854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 7,683,428 | 人民币普通股 | 7,683,42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管理人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3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2,979百万元(2017年同期:61,062百万元),同比增长3.1%;利润总额17,482百万元(2017年同期:17,685百万元),同比下降1.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33百万元(2017年同期:12,235百万元),同比下降4.9%。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合并利润表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1 | 营业收入 | 62,979 | 61,062 | 3.1 | 售电量增长;售电电价同比小幅上涨 |
| 2 | 营业成本 | 37,723 | 35,502 | 6.3 | 外购煤销售成本增长;售电量增长导致售电成本增加 |
| 3 | 管理费用 | 4,386 | 4,785 | (8.3) | 铁路业务修理费减少 |
| 4 | 财务费用 | 868 | 1,028 | (15.6) | 利息支出减少 |
| 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 | (2) | 650.0 | 因汇率变动,用于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
| 6 | 投资收益 | 49 | 384 | (87.2) | 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
| 7 | 营业外收入 | 48 | 151 | (68.2) | 港口、发电业务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于2018年3月31日 | 于2017年12月31日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 | 108 | (100.0) | 本集团加大金融风险管控,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赎回信托理财产品,动力煤期货合约于2018年1月到期 |
| 2 | 应收账款 | 14,413 | 13,319 | 8.2 | 煤炭业务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
| 3 | 预付款项 | 3,582 | 2,373 | 50.9 | 煤炭、电力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
| 4 | 存货 | 15,486 | 11,647 | 33.0 | 煤炭存货增加 |
| 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 | 12 | 166.7 | 因汇率变动,用于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增加 |
| 6 | 应付票据 | 1,734 | 2,326 | (25.5) | 发电业务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的结算减少 |
| 7 | 应付账款 | 30,122 | 31,588 | (4.6) | 运输、电力业务应付款项余额减少 |
| 8 | 预收款项 | 6,654 | 5,530 | 20.3 | 煤炭业务预收煤款增加 |
| 9 | 应交税费 | 10,016 | 13,012 | (23.0) | 煤炭、铁路业务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
| 10 | 应付股利 | 1,645 | 4,149 | (60.4) |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余额减少 |
| 11 | 其他应付款 | 28,918 | 30,382 | (4.8) |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 |
| 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877 | 14,899 | (20.3) | 部分债务到期偿还 |
| 13 | 其他综合收益 | (206) | (33) | 524.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10 | 24,983 | (52.7) | 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存货余额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减少;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 |
| 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9) | 16,472 | (113.2) | 上年同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
| 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60) | (609) | 665.2 | 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减少;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增加 |

注: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3.2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3.2.1 销售情况

| | 2018年1-3月 | | | 2017年1-3月 | | | 变动 | |
|---|---|---|---|---|---|---|---|---|
| | 销售量 |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价格 | 销售量 |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价格 | 销售量 | 价格 |
| | 百万吨 | % | 元/吨 | 百万吨 | % | 元/吨 | % | % |
| 一、国内销售 | 106.6 | 98.4 | 439 | 111.7 | 98.5 | 422 | (4.6) | 4.0 |
|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 99.5 | 91.8 | 437 | 107.9 | 95.1 | 421 | (7.8) | 3.8 |
| 1、直达 | 41.2 | 38.0 | 320 | 41.0 | 36.2 | 300 | 0.5 | 6.7 |
| 2、下水 | 58.3 | 53.8 | 519 | 66.9 | 58.9 | 495 | (12.9) | 4.8 |
|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 7.1 | 6.6 | 472 | 3.6 | 3.2 | 440 | 97.2 | 7.3 |
| (三)进口煤销售 | 0.0 | 0.0 | 576 | 0.2 | 0.2 | 520 | (100.0) | 10.8 |
| 二、出口销售 | 0.7 | 0.6 | 470 | 0.8 | 0.7 | 347 | (12.5) | 35.4 |
| 三、境外销售 | 1.1 | 1.0 | 517 | 0.8 | 0.8 | 262 | 37.5 | 97.3 |
|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 108.4 | 100.0 | 440 | 113.3 | 100.0 | 420 | (4.3) | 4.8 |

注:(1)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2)2018年1-3月本集团进口煤销售量为12千吨。

3.2.2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百万元 | 48,785 | 48,700 | 0.2 | 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但煤炭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
| 营业成本 | 百万元 | 35,155 | 33,482 | 5.0 | 外购煤销售量同比增长41.8%,相关采购成本增长 |
| 毛利 | 百万元 | 13,630 | 15,218 | (10.4) | |
| 毛利率 | % | 27.9 | 31.2 | 下降3.3个百分点 | |

3.2.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 114.3 | 105.8 | 8.0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 20.7 | 17.8 | 16.3 |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以及暂时停产露天煤矿为恢复生产开展土方剥离耗用材料增加 |
| 人工成本 | 20.6 | 17.3 | 19.1 |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 |
| 折旧及摊销 | 19.0 | 17.1 | 11.1 |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 |
| 其他 | 54.0 | 53.6 | 0.7 | |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65%;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21%;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14%。

3.3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3.3.1 发、售电情况

| 所在地区/发电类型 | 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 |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 |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 | 售电价(元/兆瓦时) | |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 境内 | 66.07 | 59.53 | 62.11 | 55.89 | 1,150 | 1,062 | 316 | 306 |
| 燃煤发电 | 64.58 | 58.04 | 60.66 | 54.45 | 1,162 | 1,071 | 310 | 299 |
| 风电 | – | 0.01 | – | 0.01 | – | 492 | – | 598 |
| 水电 | 0.09 | 0.09 | 0.09 | 0.08 | 743 | 690 | 288 | 289 |
| 燃气发电 | 1.40 | 1.39 | 1.36 | 1.35 | 808 | 803 | 587 | 567 |
| 境外 | 0.43 | 0.37 | 0.37 | 0.32 | 1,421 | 1,241 | 485 | 484 |
| 燃煤发电 | 0.43 | 0.37 | 0.37 | 0.32 | 1,421 | 1,241 | 485 | 484 |
| 合计/加权平均 | 66.50 | 59.90 | 62.48 | 56.21 | 1,151 | 1,063 | 317 | 307 |

3.3.2 发电机组情况

单位:兆瓦

| 电源种类 | 于2017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 2018年1-3月装机容量变化 | 于2018年3月31日总装机容量 |
|---|---|---|---|
| 1. 燃煤发电 | 55,984 | (100) | 55,884 |
| 2. 风电 | 16 | – | 16 |
| 3. 水电 | 125 | – | 125 |
| 4. 燃气发电 | 1,730 | – | 1,730 |
| 合计 | 57,855 | (100) | 57,755 |

2018年一季度,本集团所属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新增装机容量100兆瓦和20兆瓦,所属中国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关停2×110兆瓦机组。

3.3.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百万元 | 20,885 | 18,073 | 15.6 |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上涨 |
| 营业成本 | 百万元 | 16,515 | 15,158 | 9.0 | 发电量增加 |
| 毛利 | 百万元 | 4,370 | 2,915 | 49.9 | |
| 毛利率 | % | 20.9 | 16.1 | 上升4.8个百分点 | |

2018年1-3月,本集团发电分部平均售电成本为263.2元/兆瓦时(2017年同期:267.8元/兆瓦时),同比下降1.7%,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同比增加导致单位人工、折旧及摊销成本等下降。

3.4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 | | 铁路分部 | | | 港口分部 | | | 航运分部 | | | 煤化工分部 | | |
|---|---|---|---|---|---|---|---|---|---|---|---|---|---|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变动(%) |
| 营业收入 | 百万元 | 9,232 | 9,234 | 0.0 | 1,458 | 1,393 | 4.7 | 1,102 | 649 | 69.8 | 1,554 | 1,596 | (2.6) |
| 营业成本 | 百万元 | 3,306 | 3,466 | (4.6) | 612 | 593 | 3.2 | 786 | 507 | 55.0 | 1,191 | 1,245 | (4.3) |
| 毛利 | 百万元 | 5,926 | 5,768 | 2.7 | 846 | 800 | 5.8 | 316 | 142 | 122.5 | 363 | 351 | 3.4 |
| 毛利率 | % | 64.2 | 62.5 | 上升1.7个百分点 | 58.0 | 57.4 | 上升0.6个百分点 | 28.7 | 21.9 | 上升6.8个百分点 | 23.4 | 22.0 | 上升1.4个百分点 |

3.5 行业环境分析

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经济延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为全年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3.7%。

1-2月份,受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及全国大范围低温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上升,煤价处于相对高位。3月份以来,随着优质产能的释放与进口煤量的上升,外加需求下滑,煤炭价格明显回落。全国原煤产量为8.0亿吨,同比增长3.9%;煤炭进口量为75.4百万吨,同比增长16.6%。煤价随供需关系变化波动,截至3月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从2017年底的577元/吨下降至571元/吨,降幅1.0%。

全国电力需求旺盛,供应宽松。全社会用电量15,8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处于2012年以来同期最高水平。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12,1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上升52小时。水电发电量为1,9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

二季度,随着气温回升及水电出力增加,煤炭需求进入传统淡季。优质煤炭产能逐渐释放,煤炭供应量继续保持上升趋势。下半年,预计煤炭需求保持基本稳定,动力煤需求仍将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国内煤炭供应能力有所提高,预计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将保持基本平衡。全国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等政策的落实,以及煤、电企业长协合同的签订与兑现机制趋于成熟,将有利于煤炭市场与价格的稳定。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请见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上述议案。

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季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3.10 释义

| | |
|---|---|
| 中国神华/本公司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神华财务公司 |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
| 企业会计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凌文 |
| 日期: | 2018年4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23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高嵩、米树华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凌文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赵吉斌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韩建国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凌文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金力,副总裁张继明、吕志韧、贾晋中,财务总监张克慧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另两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确认:(1)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煤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反担保事项是珠海煤码头公司正常开展融资工作的需要。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中国神华2018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度为人民币8,815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2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发能")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持有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煤码头公司")各30%股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珠海煤码头公司40%股权。
-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珠海煤码头公司本次对粤电发能、珠海港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68亿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此外,珠海煤码头公司未对粤电发能、珠海港提供过其他担保。
-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67.85亿元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珠海煤码头储运中心项目资金需求,经2017年9月29日珠海煤码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9月30日,珠海煤码头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为期10年(2017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的3.36亿元贷款合同("浦发银行贷款"),并由粤电发能对该笔贷款提供1.6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粤电担保"),由珠海港对该笔贷款提供1.6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珠海港担保"),保证期间均为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珠海煤码头公司就粤电担保向粤电发能提供上限不超过1.6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就珠海港担保向珠海港提供上限不超过1.6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本次拟签署的《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按股比对珠海煤码头项目资金需求提供委托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粤电发能

粤电发能的注册地点为珠海市吉大吉大路2号国际会议中心公寓楼商场4楼,注册资本人民币11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莫乾凯,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建设及投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业、环保产业投资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电发能100%股权。粤电发能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粤电发能的资产总额145,638.29万元,负债总额48,106.5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7,515.71万元),净资产97,531.78万元,资产负债率33.03%;2017年度营业收入125,893.13万元,净利润794.24万元。

(二)珠海港

珠海港的注册地点为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2001-2号办公,注册资本人民币78,954.0919万元,法定代表人欧辉生,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珠海港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07,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港25.83%股权。珠海港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港的资产总额591,520.07万元,负债总额282,517.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2,775.43万元),净资产309,002.52万元,资产负债率47.76%;2017年度营业收入186,063.64万元,净利润16,587.19万元。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珠海煤码头公司("反担保人")拟与粤电发能、珠海港("担保人")分别签订《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反担保范围

担保人按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保证合同》的约定,在珠海港煤码头公司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承担了保证责任后,珠海煤码头公司必须立即足额向担保人偿付如下费用:珠海煤码头公司未清偿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的全部款项,珠海煤码头公司应向担保人支付的逾期担保费,珠海煤码头公司应向担保人支付的违约金,担保人垫付的以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二)反担保方式、类型

珠海煤码头公司的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期间

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码头公司还清本次浦发银行贷款全部款项时止。

(四)反担保金额

珠海煤码头公司就担保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粤电发能、珠海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1.6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珠海煤码头公司就粤电发能、珠海港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分别向粤电发能、珠海港提供上述反担保。

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确认:(1)珠海煤码头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反担保事项是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正常开展融资工作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7.8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无逾期担保。其中:(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亿元;(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36亿元(其中,以美元提供担保的余额10.34亿美元,按人民币6.2781元/美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4.92亿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粤电发能、珠海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2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将该《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

一、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二、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三、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若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六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利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有关股份于12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二)公司于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若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六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利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有关股份于12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

(二)公司于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4月28日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2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一层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8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7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189,700,301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5,386,509,83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803,190,4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6.42548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35949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659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凌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赵吉斌董事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366,978,894 | 99.873065 | 19,529,936 | 0.126929 | 1,000 | 0.000006 |
| H股 | 497,023,191 | 29.286113 | 1,200,106,082 | 70.713887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5,864,002,085 | 92.860789 | 1,219,636,018 | 7.139205 | 1,000 | 0.000006 |

2、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55,197,184 | 99.913756 | 737,194 | 0.086127 | 1,000 | 0.000117 |
| H股 | 1,664,859,334 | 92.428539 | 136,380,142 | 7.571461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520,056,518 | 94.839695 | 137,117,336 | 5.160267 | 1,000 | 0.000038 |

3、议案名称:《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55,593,214 | 99.960025 | 341,164 | 0.039858 | 1,000 | 0.000117 |
| H股 | 1,619,770,019 | 89.911091 | 181,754,142 | 10.088909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475,363,233 | 93.147730 | 182,095,306 | 6.852232 | 1,000 | 0.000038 |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55,623,714 | 99.963588 | 310,664 | 0.036295 | 1,000 | 0.000117 |
| H股 | 1,698,581,029 | 94.198647 | 104,609,442 | 5.801353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554,204,743 | 96.054301 | 104,920,106 | 3.945661 | 1,000 | 0.00003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候选人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高嵩 | 17,029,243,640 | 99.066553 | 是 |
| 5.02 | 米树华 | 17,029,288,104 | 99.066812 | 是 |

6、《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候选人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彭苏萍 | 17,072,886,270 | 99.320442 | 是 |
| 6.02 | 黄明 | 17,052,065,957 | 99.199321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55,197,184 | 99.9137 | 737,194 | 0.0861 | 1,000 | 0.0002 |
| 3 | 《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 855,593,214 | 99.9600 | 341,164 | 0.0398 | 1,000 | 0.0002 |
| 4 |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855,623,714 | 99.9635 | 310,664 | 0.0362 | 1,000 | 0.0003 |
| 5.01 | 选举高嵩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844,885,787 | 98.7090 | – | – | – | – |
| 5.02 | 选举米树华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844,930,251 | 98.7142 | – | – | – | – |
| 6.01 | 选举彭苏萍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44,879,789 | 98.7083 | – | – | – | – |
| 6.02 | 选举黄明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44,936,253 | 98.7149 | – | – | – | – |

注:累积投票议案(第5、6项议案下各项)的投票比例的计算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持股量。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对本次会议议案2-4回避表决。

3、议案2《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所述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议案3《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所述的《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已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尚待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合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4月28日